

花蓮縣警察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警 監		一	
副局長	警正至警監		二	
主任 秘書	警 正		一	
督察長	警 正		一	
科長	警 正		十二	行政、保安、訓練、外事、後勤、 保防、防治、鑑識、公共關係、秘 書、資訊、法制等十二科。
主任	警正		一	勤務指揮中心。
警務參	警 正		三	
秘書	警 正		三	
局員	警 正		三	
股長	警 正		十三	保安、警備、裝備、財物、偵防、調 查、戶口、民力、鑑識一股、鑑識二 股、督勤、風紀、研考等十三股。
督察員	警佐或警正		十二	
警務員	警佐或警正		二十九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三、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 四、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調查員	警佐或警正		三	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。
巡 官	警佐或警正		十四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三、內十二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警務佐	警佐或警正		一	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。
巡佐	警佐或警正		三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警 員	警 佐		十九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
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	一七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花蓮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 正		五	
副分局長	警 正		七	
組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二	
主任	警 佐 或 警 正		五	勤務指揮中心
隊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	偵查隊、警備隊
副隊長			(十)	一、 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 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務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三	
所長			(一〇一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五十四	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(一〇一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務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四	
巡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二一	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 員	警 佐		七二一	內十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合計	九八七 (二一二)	
----	--------------	--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王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